伊川县水利局

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49

采购编号：伊川政采磋商(2026)0145号

采　购　人：伊川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3（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

5、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等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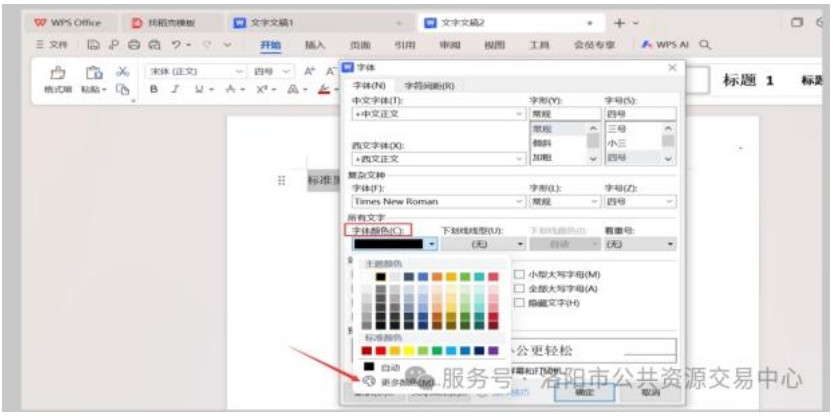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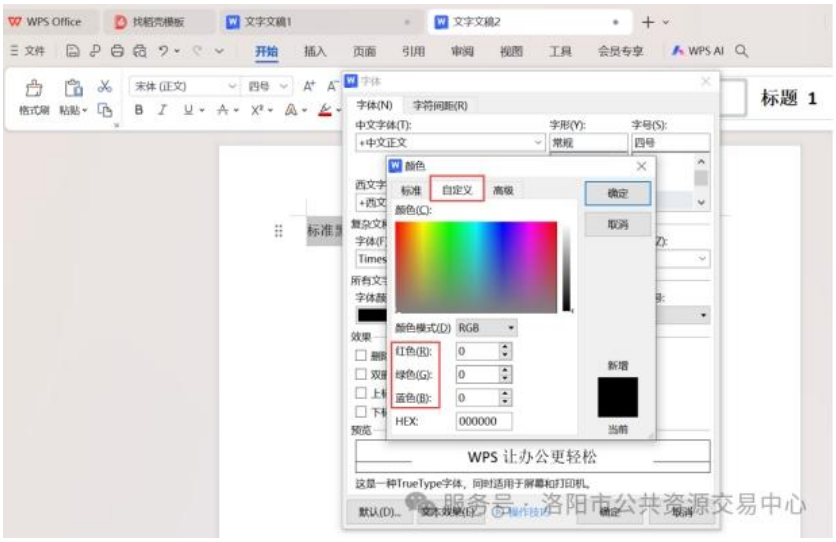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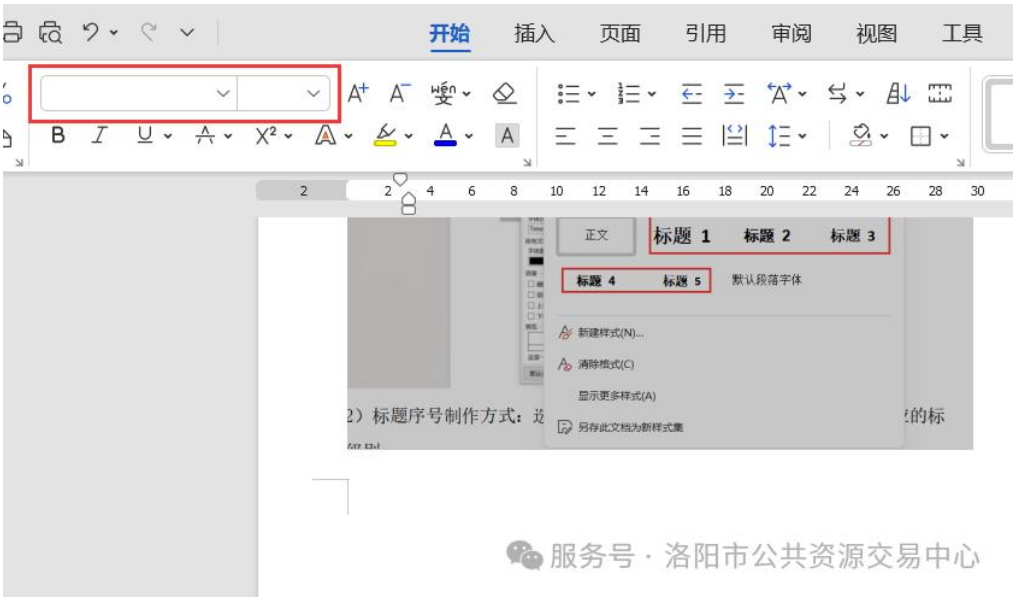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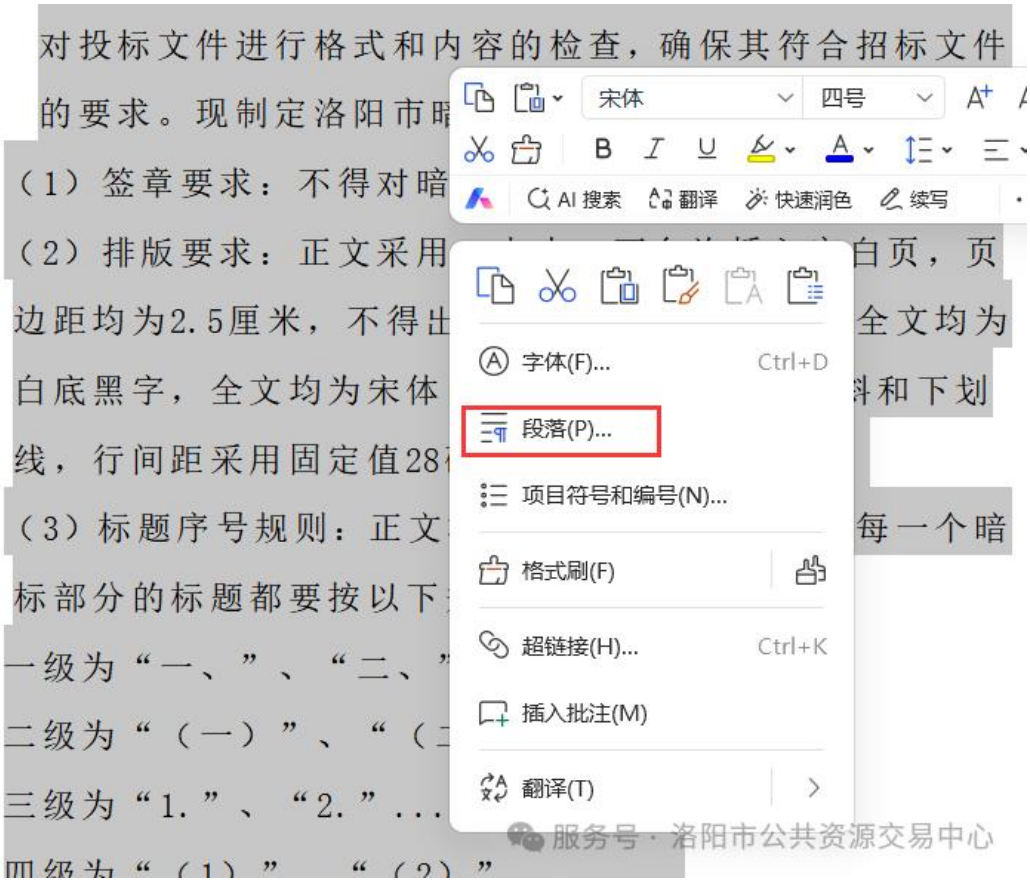
的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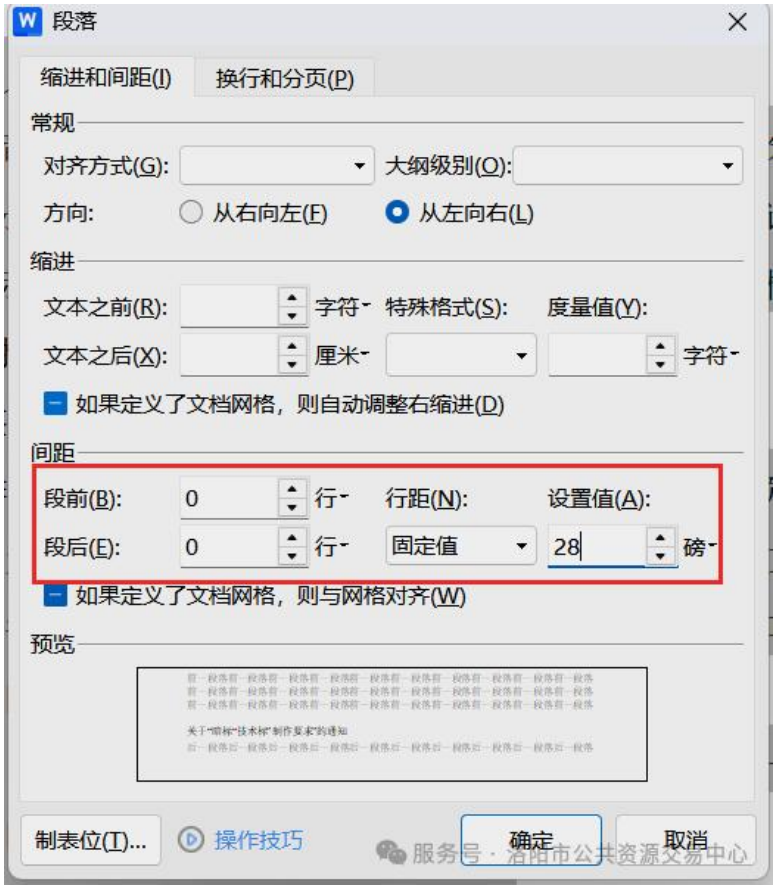
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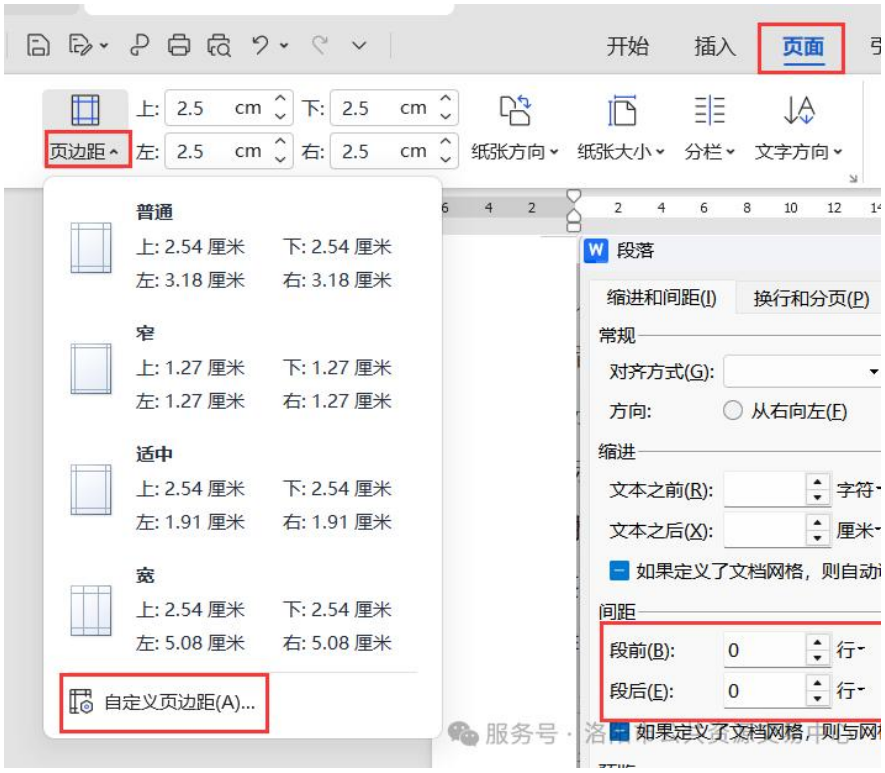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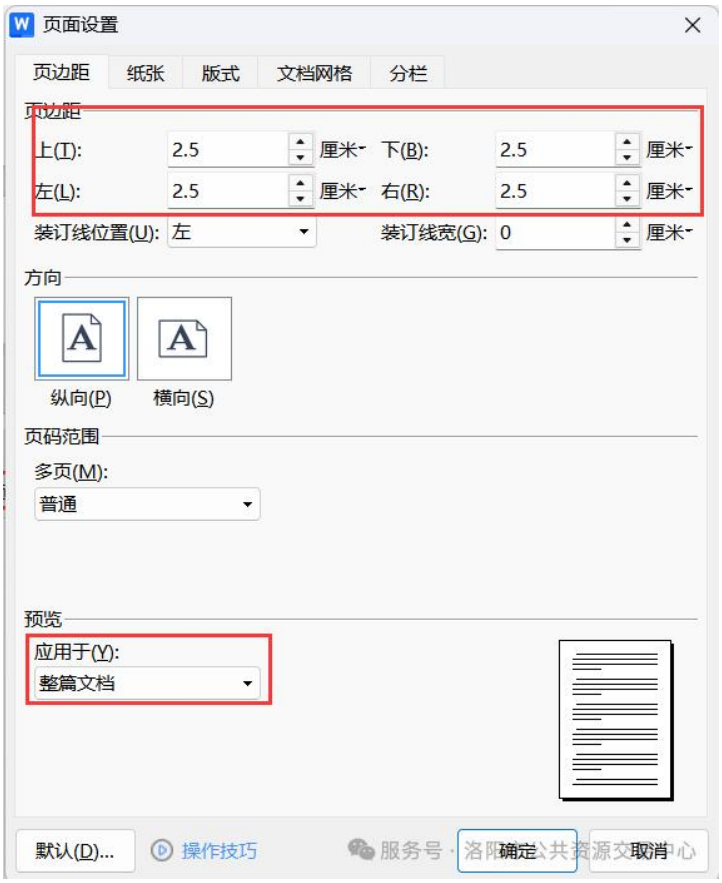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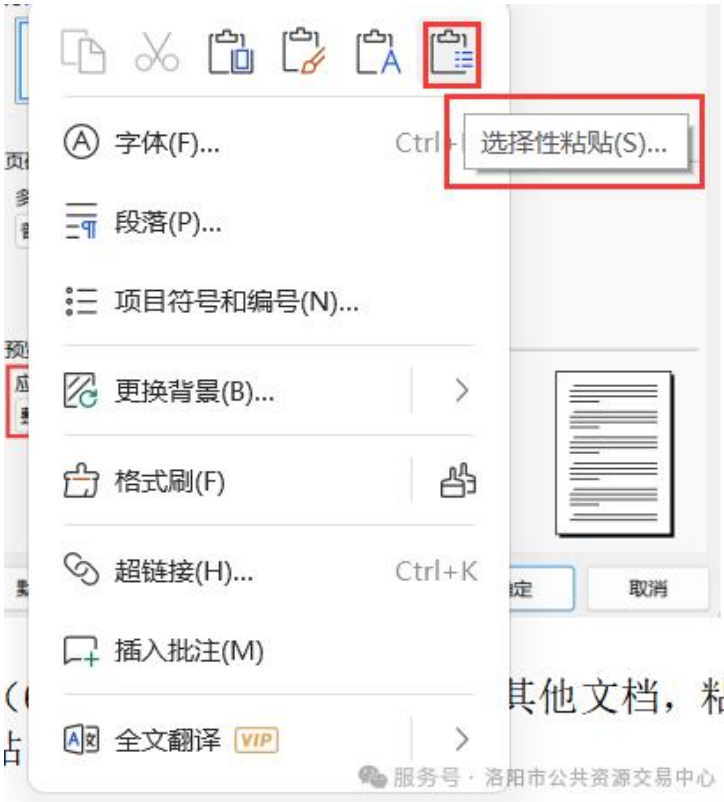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9288967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10月2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10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49

2、项目名称：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84703.60元

最高限价：1084703.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伊川政采磋商(2026)0145号-1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084703.60	1084703.60	是	1084703.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和吕店镇，主要内容为新修18cm厚C25混凝土道路，路槽处理宽度宽出道路两侧各50cm，道路宽度分3m、3.5m和4m三种，道路每隔5m设缩缝，缩缝内填塑料油膏脂，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5.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工期：45日历天。

5.6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5.9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承诺在成交后无在岗项目。**（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依据国发〔2021〕7 号、建办市〔2023〕47 号，过渡期内新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视同旧版贰级、甲级视同旧版壹级;存量原叁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逾期失效，全国资质均予以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D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川县水利局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E区5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288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6年10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伊川县水利局 地　　址：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E区5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92889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 联 系 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邮　　箱：donghong416@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

		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6-149
1.1.7	采购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6)0145 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完成60%支付合同价4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80%，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后付审核金额的100%。因政府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利息。
1.2.3	**结算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须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	工期	45 日历天
1.3.2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8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结算要求； 缺陷责任期； 其他：/
1.12.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

		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1084703.6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注：成交供应商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预算金额-成交价）/预算金额*100% 。** 2、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项目立项文件。 （3）工程预算书及图纸。 （4）本工程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不全者按同期市场价计入。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4、供应商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包封格式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经济、技术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结算要求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2.3 结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飘红或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

（12）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行政处罚公示专栏信息”的（在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附件6：报价一览表

附件7：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附件9：辅助资料表

附件10：承诺书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磋商，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的时间无法预先确定，有可能在非工作时间发起报价。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全过程保持系统在线，时刻关注交易平台系统消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电子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和吕店镇，主要内容为新修18cm厚C25混凝土道路，路槽处理宽度宽出道路两侧各50cm，道路宽度分3m、3.5m和4m三种，道路每隔5m设缩缝，缩缝内填塑料油膏脂，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工期：45日历天。

6、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9、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0、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二、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项目立项文件。

3、工程预算书及图纸。

4、本工程材料价格依据《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不全者按同期市场价计入。

三、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3、成交供应商必须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发现高估冒算、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5、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

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8.1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成交价的2%）足额缴纳。

8.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至开标之日，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或填写不正确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符合性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8.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8.4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9、本项目施工期间需结合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如需可优先采用分区域、分时段作业模式（如非高峰时段施工、半幅封闭半幅通行、夜间错峰施工等），同步配套临时交通导改措施（如设置临时通道、引导标识、专人疏导等），确保道路基本通行能力不受影响。

10、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企业现场从业人员须符合相关要求。

11、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1.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 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 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

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11.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

2.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和吕店镇 。

3.财政备案编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高山镇和吕店镇，主要内容为新修18cm厚C25混凝土道路，路槽处理宽度宽出道路两侧各50cm，道路宽度分3m、3.5m和4m三种，道路每隔5m设缩缝，缩缝内填塑料油膏脂，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工程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伊川县水利局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合同签订之日起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即指最后报价。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

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即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业绩信誉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业绩信誉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不予扣除。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后期维护承诺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作出的项目后期运维保养机制、常态化道路管护措施、路面及缩缝病害巡检、故障排查、缺陷责任期长效管护等方面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包含上述内容的得4分，缺项或没有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施工总体部署	依据供应商施工总体部署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结合高山镇、吕店镇两个片

				区多点分散道路工程特点，总体安排、资源配置、分段统筹规划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齐全、部署规划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细节不够细化的得5分；方案工序安排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缺少资源动态调配相关措施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基础施工安排，无完整统筹规划与管控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实施部署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施工总体部署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得0分。
	0.0	7.0	路槽开挖及加宽处理施工方案	依据供应商路槽开挖及加宽处理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针对路槽两侧各加宽50cm 要求，开挖、基底清理、压实、路基稳定措施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路基施工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齐全、施工工艺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施工细节不够细化的得5分；方案工序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缺少路基检测相关保障措施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基础施工内容，无完整施工流程与管控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路槽施工实施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路槽加宽处理方案或方案

				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路基施工要求的得0分。
	0.0	7.0	C25混凝土路面施工方案	依据供应商C25混凝土路面施工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针对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施工，质量管控措施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路面施工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齐全、施工工艺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施工细节不够细化的得5分；方案工序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缺少成品养护相关措施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基础施工内容，无完整施工流程与管控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路面施工实施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混凝土路面施工方案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路面施工要求的得0分。
	0.0	7.0	材料采购、进场检验及现场管控方案	依据供应商材料采购、进场检验及现场管控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针对水泥、砂石、混凝土及塑料油膏脂等材料的采购、验收、存放、标识及追溯措施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7分；方案内容齐全、管理流程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材料存储细节不够细化的得5分；方案工序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

				缺少材料不合格品处置措施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材料进场，无完整采购、检验与现场管控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材料管理实施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材料管理方案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材料质量控制要求的得0分。
	0.0	5.0	路面缩缝及塑料油膏脂填缝专项方案	依据供应商路面缩缝及塑料油膏脂填缝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针对每5m设置缩缝要求，切割、缝面清理、塑料油膏脂灌注、防开裂脱落措施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齐全、施工工艺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施工细节不够细化的得4分；方案工序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缺少嵌缝材料质量管控相关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基础施工内容，无完整施工流程与管控措施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缩缝施工实施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缩缝填缝专项方案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得0分。
	0.0	5.0	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方案	依据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包含原材料检验、路

				基及砼质量检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齐全、管控体系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检测细节不够细化的得4分；方案体系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缺少全过程质量追溯相关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基础质量管控内容，无完整检测计划与管控措施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质量管控实施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及检测方案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质量管控要求的得0分。
	0.0	5.0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措施	依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结合跨两镇多点施工特点，进度编排、人材机调配、工期纠偏、雨季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齐全、进度规划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工期保障细节不够细化的得4分；方案计划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缺少工期风险预判相关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基础进度安排，无完整进度管控措施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工期保障实施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方

				案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0分。
	0.0	5.0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依据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包含现场防护、扬尘管控、弃土处置、乡村环境恢复措施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齐全、管控措施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环保细节不够细化的得4分；方案措施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缺少应急处置相关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基础安全文明施工内容，无完整管控措施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安全环保实施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安全文明及环保方案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安全环保要求的得0分。
	0.0	5.0	缺陷责任期管护及维修方案	依据供应商缺陷责任期管护及维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包含路面病害排查、管护、应急维修响应机制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后期管护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齐全、管护方案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维修细节不够细化的得4分；方案管护机制完整、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缺少定期巡检计划相关措施的得3分；方案

				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基础维修内容，无完整管护措施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管护维修实施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缺陷责任期管护维修方案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后期运维要求的得0分。
	0.0	5.0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现场组织方案	依据供应商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现场组织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及落地性综合打分。方案针对路槽开挖、混凝土摊铺、振捣、切缝、填缝及养护设备的配置、进场、调度、维护和使用措施完整清晰，完全适配本项目多点施工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齐全、设备配置规范，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仅局部设备进退场计划不够细化的得4分；方案工序完整、基本满足施工需求，但缺少设备故障应急替代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仅简单描述机械设备使用，无完整配置与调度措施的得2分；方案内容空洞，无具体设备组织实施内容的得1分；未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方案或方案缺项严重、无法满足项目施工组织要求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0.0	2.0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且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按照图纸及磋商文件要求施工。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9、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等

（一）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项目名称）中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我方愿意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结算要求	
缺陷责任期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截至开标之日，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填写“是/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填写“能/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填写“是/否”）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或填写不正确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符合性评审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废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	从事 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成交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